股票代號：1503

士林電機

民國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Shihlin Electric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興路39號
（新竹員工活動中心）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目錄

開會程序暨議程----------1

報告事項----------3

報告一、101年度營業報告。----------3

報告二、監察人審查報告。----------5

報告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報告。-------7

報告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情形報告。-8

報告五、101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9

報告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11

報告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致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15

報告八、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16

承認暨討論事項----------17

第一案：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17

第二案：101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35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37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提）----------42

第五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47

第六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51

臨時動議----------51

附　　錄----------62

附錄一、公司章程----------6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67

附錄三、董監持股情形----------69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暨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點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興路39號（新竹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許育瑞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議程：

(一)報告事項：

報告一、101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報告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五、101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報告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報告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致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報告八、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董事會提）

第二案：101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提）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提）

第五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董事會提）

第六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提）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一、101年度營業報告。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15,094佰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6%，在經營利益方面，101年度稅後純益959佰萬元，減少12.8%，每股稅後盈餘1.84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1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6,430	15,094	92%
營業成本	13,869	12,553	91%
營業毛利	2,561	2,541	99%
營業費用	1,777	1,829	103%
營業利益	784	712	91%
營業外收(支)	536	439	82%
稅前利益	1,320	1,151	8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5,094	16,154
	營業毛利		2,541	2,507
	稅後純益		959	1,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	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	6.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7	13.6
		稅前利益	22.1	24.7
	純益率(%)		6.4	6.8
	每股盈餘(元)		1.84	2.1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研 發 費 用	407	394
營 業 收 入	15,094	16,154
比　　率(%)	2.7%	2.4%

五、經營方針：

1. 致力開拓海外市場。

2. 提升整體經營效率與競爭力。

3. 強化研發，創造產品價值。

4. 組織活性化、核心幹部年輕化、人才國際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報告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佰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賓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富　雄

監　察　人：三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重　吉

監　察　人：星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榮　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一　日

【附　　錄】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許庭禎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一　日

【報告事項】

報告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1,339,792仟元，詳如附表，謹報請　備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對象	保證額度			
	101 年	10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314,555	237,025	77,530	32.7
蘇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166,408	48,008	118,400	246.6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118,910	58,070	60,840	104.8
仰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28,404	235,937	-7,533	-3.2
常州三菱電機士林電裝品有限公司	185,144	185,144	—	—
三葉士林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61,598	21,139	40,459	191.4
無錫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88,965	45,188	43,777	96.9
福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29,728	—	29,728	—
越南商瑞林電機有限公司	58,720	—	58,720	—
士林電機(澳洲)有限公司	87,360	23,277	64,083	275.3
合計	1,339,792	853,788	486,004	56.9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9,815,283 仟元				

【報告事項】

報告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101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未有金額達到應公開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

【報告事項】

報告五、101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大陸投資概況，如次：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101年以前	101年當年	合計	101年以前	101年當年	合計	
常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100.0	7,200	0	7,200	5,000	0	5,000	機車用起動馬達、磁石發電機、起動開關製造銷售業務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100.0	12,100	0	12,100	10,100	0	10,100	各式開關、繼電器、斷路器等產品及零件之生產、販售、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
蘇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100.0	7,200	3,200	10,400	5,960	1,240	7,200	電容器、變壓器、電動機及其他電子零件製造銷售業務
無錫羅特電機有限公司	100.0	5,110	0	5,110	4,204	0	4,204	機車用磁電機及起動電機、移動及傳動設施起動電機、發電機及直流電機製造銷售業務
福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100.0	3,000	0	3,000	3,000	0	3,000	直流電動機、旋轉式流體泵、機動車輛之燃料泵及其他控電或配電用器具製造銷售業務
常州三菱電機士林電裝品有限公司	49.0	2,720	0	2,720	2,720	0	2,720	機車用起動電動機、磁石發電機、點火線圈及其他控電或配電用器具製造銷售業務
三葉士林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45.0	3,150	0	3,150	3,150	0	3,150	汽車用冷卻風扇、雨刮系統、啟動馬達、燃料泵、電子控制系統及其他汽車電裝品及其配套零件製造銷售及銷後服務業務
士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1,000	1,000	0	1,000	電子產品、機械設備、機電設備、工業自動化設備、塑料用品開發、設計、技術諮詢、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仰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	4,000	0	4,000	4,000	0	4,000	貿易業務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50.5	1,717	343	2,060	1,717	0	1,717	高低壓開關、開關櫃、數位電表、變壓器、電容器、電抗器、橋架及相關產品製造銷售業務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101年以前	101年當年	合計	101年以前	101年當年	合計	
士林（福建）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27.775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高低壓開關、開關櫃、數位電表、變壓器、電容器、電抗器、橋架及相關產品製造銷售業務
廈門成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100.0	2,816	0	2,816	0	0	0	各式開關、繼電器、斷路器等產品及零件之生產、販售、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
三菱電機低壓電器（廈門）有限公司	30.0	0	1,950	1,950	0	1,950	1,950	低壓斷路器、電磁開關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售後服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50,013	5,493	55,506	40,851	3,190	44,041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投資大陸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報告事項】

報告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規定，於101年11月23日之董事會，修訂本規則。

一、增修訂重點如下：

(一)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二)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及重大捐贈之標準與計算方式。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列席人員不當影響董事會之決策，明定該等列席人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之規定。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詳如次頁。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地點，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地點，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	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考量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	增訂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錄於議事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報告事項】

報告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致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說　明：(一)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IFRSs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新臺幣5,496,797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新臺幣5,136,954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因採用IFRSs，致101年12月31日之可分配盈餘減少新臺幣16,919仟元。

【報告事項】

報告八、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說　明：依公司法172條之1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3/19～3/28）內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附　件：一、營業報告書(詳請參閱第3頁)。

二、資產負債表(詳請參閱第18頁)。

三、損益表(詳請參閱第20頁)。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請參閱第22頁)。

五、現金流量表(詳請參閱第24頁)。

六、合併資產負債表(詳請參閱第26頁)。

七、合併損益表(詳請參閱第28頁)。

八、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請參閱第30頁)。

九、合併現金流量表(詳請參閱第32頁)。

說　明：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310,298	1	$ 285,598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301	-	2,233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三）	892,097	3	976,489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及二二）	1,298	-	1,93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六）	2,319,980	8	2,171,891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二二）	194,336	1	307,751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	24,733	-	3,47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二二）	5,815	-	7,715	-
1210	存貨（附註七）	2,814,949	10	3,096,647	11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十四及十八）	256,628	1	130,26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33,926	-	33,775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35,081	-	55,71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132,962	-	238,5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22,404	24	7,312,075	26
	長期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03,733	10	2,528,706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56,564	1	365,15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	5,602,742	20	5,079,345	1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763,039	31	7,973,207	28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三）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444,174	2	444,174	2
1521	房屋建築及附屬裝置	2,691,698	10	2,684,591	9
1531	機器設備	2,961,485	10	2,879,492	10
1681	其他設備	1,523,493	5	1,476,902	5
15X1	成本合計	7,620,850	27	7,485,159	26
15X8	重估增值	2,006,549	7	2,006,549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9,627,399	34	9,491,708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5,397,631)	(19)	(5,221,880)	(18)
1599	減：累計減損	(3,889)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7,078	-	29,270	-
	固定資產－淨額	4,252,957	15	4,299,098	15
	出租資產				
	成本				
1621	土地	24,651	-	24,651	-
1622	房屋建築及附屬裝置	5,671,919	20	5,671,919	20
	成本合計	5,696,570	20	5,696,570	20
1628	重估增值	4,768,356	17	4,768,356	17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464,926	37	10,464,926	37
1629	減：累計折舊	(1,932,785)	(7)	(1,749,008)	(6)
	出租資產－淨額	8,532,141	30	8,715,918	31
15XX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12,785,098	45	13,015,016	46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1,855	-	55,625	-
	其他資產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16,181	-	5,453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二）	97,841	-	103,50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4,022	-	108,954	-
1XXX	資產總計	$28,726,418	100	$28,464,8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育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1,850,000	7	$ 1,957,99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99,955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12,565	-	17,834	-
2120	應付票據	69,494	-	62,027	-
2140	應付帳款	1,550,761	6	1,963,626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97,089	2	433,659	2
2160	應付所得稅－減預付所得稅後之淨額	66,775	-	71,276	-
2170	應付費用	659,167	2	695,220	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9,137	-	30,378	-
2210	其他應付款	71,989	-	80,894	-
2261	預收貨款	365,723	1	357,222	1
226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十四及十八）	66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22,144	1	328,9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84,865	20	5,999,090	2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850,000	3	850,000	3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175,718	4	1,175,718	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1,007,413	4	996,545	4
2820	存入保證金	87,894	-	79,658	-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十)	15,857	-	-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270,484	1	184,78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81,648	5	1,260,987	5
2XXX	負債合計	9,092,231	32	9,285,795	33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580,000 仟股，發行 520,972 仟股	5,209,722	18	5,209,722	1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441,424	5	1,441,424	5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70,457	4	970,457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0,059	-	70,059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81,809	-	74,783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63,749	9	2,556,72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9,943	6	1,589,95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5,679	17	4,771,524	1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695,622	23	6,361,474	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961	-	132,03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6,981)	(1)	(150,230)	-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0,683)	-	(427,43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5,496,797	19	5,496,797	1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165,094	18	5,051,163	1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634,187	68	19,179,082	6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726,418	100	$28,464,877	100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謝正偉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4,384,993	95	$ 15,484,495	96
4170	減：銷貨退回	70,899	-	68,350	1
4190	銷貨折讓	330,759	2	377,282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13,983,335	93	15,038,863	93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二二）	476,534	3	475,938	3
4520	工程收入	633,844	4	639,738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093,713	100	16,154,53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及二二）	11,737,326	78	12,845,824	80
5300	租賃成本	255,700	1	245,155	2
5520	工程成本	560,156	4	556,248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553,182	83	13,647,227	85
5910	營業毛利	2,540,531	17	2,507,312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31,863	5	797,07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9,272	4	609,0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982	3	393,94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8,117	12	1,800,043	11
6900	營業利益	712,414	5	707,269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10	-	4,75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23,532	3	480,172	3
7122	股利收入	39,785	-	33,03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86	-	2,298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	-	253	-
7160	兌換淨益	-	-	6,265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五）	-	-	28,16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	68,349	-	57,84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7,362	3	612,78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465	-	28,00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90	-	3,889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二）	1,878	-	-	-
7560	兌換淨損	25,776	-	-	-
7630	減損損失	3,889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五）	31,689	1	-	-
7880	什項支出	69	-	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8,356	1	31,898	-
7900	稅前利益	1,151,420	7	1,288,151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192,049	1	188,217	1
9600	純　　益	$ 959,371	6	$ 1,099,934	7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1	$ 1.84	$ 2.47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0	$ 1.83	$ 2.46	$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謝正偉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9,722	$ 1,441,424	$ 970,457	$ 70,059	$ 74,783	$ 2,556,72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
按權益法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	-	-	-	-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9,722	1,441,424	970,457	70,059	74,783	2,556,72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
按權益法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	-	-	7,026	7,026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09,722	$ 1,441,424	$ 970,457	$ 70,059	$ 81,809	$ 2,563,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育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 1,504,944	$ 4,381,763	$ 5,886,707	($ 57,696)	($ 127,944)	$ 1,129,567	$ 1,943,442	$ 2,887,369	$ 16,540,521
85,006	(85,006)	-	-	-	-	-	-	-
-	(625,167)	(625,167)	-	-	-	-	-	(625,167)
-	-	-	(12,179)	-	(529,990)	-	(542,169)	(542,169)
-	-	-	-	-	-	3,553,355	3,553,355	3,553,355
-	1,099,934	1,099,934	-	-	-	-	-	1,099,934
-	-	-	201,906	-	-	-	201,906	201,906
-	-	-	-	(22,286)	-	-	(22,286)	(22,286)
-	-	-	-	-	(1,027,012)	-	(1,027,012)	(1,027,012)
1,589,950	4,771,524	6,361,474	132,031	(150,230)	(427,435)	5,496,797	5,051,163	19,179,082
109,993	(109,993)	-	-	-	-	-	-	-
-	(625,167)	(625,167)	-	-	-	-	-	(625,167)
-	(56)	(56)	13,245	-	79,010	-	92,255	99,225
-	959,371	959,371	-	-	-	-	-	959,371
-	-	-	(99,315)	-	-	-	(99,315)	(99,315)
-	-	-	-	(56,751)	-	-	(56,751)	(56,751)
-	-	-	-	-	177,742	-	177,742	177,742
$ 1,699,943	$ 4,995,679	$ 6,695,622	$ 45,961	($ 206,981)	($ 170,683)	$ 5,496,797	$ 5,165,094	$ 19,634,187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謝正偉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959,371	$1,099,934
折舊	409,121	420,833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4,879	(150)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845)	41,318
減損損失	3,889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04	1,5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23,532)	(480,172)
收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5,324	118,746
處分投資淨損（益）	1,878	(253)
遞延所得稅	63,291	129,0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337)	(27,918)
應收票據	84,392	(154,589)
應收票據－關係人	634	(623)
應收帳款	(172,968)	213,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415	(123,527)
其他應收款	(21,262)	(4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0	449
存貨	261,873	(136,576)
在建工程	(126,366)	(130,262)
其他流動資產	105,635	(32,439)
應付票據	7,467	60,863
應付帳款	(412,865)	(18,4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430	(102,490)
應付所得稅	(4,501)	(201,353)
應付費用	(36,053)	77,0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41)	9,181
其他應付款	(8,905)	7,646
預收貨款	8,501	164,238
預收工程款	66	(125,365)
其他流動負債	(6,819)	40,4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113)	24,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863	874,32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	$ 10,22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1,788)	(1,251,0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7,109	1,190,25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592	10,50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6,328)	(51,21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680	-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49,737)	(221,08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11	9,860
受限制資產減少	9,905	15,35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660	(9,8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196)	(297,0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107,991)	(337,211)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99,955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3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236	(9,602)
發放現金股利	(625,167)	(625,1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967)	(721,980)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700	(144,678)
年初現金餘額	285,598	430,276
年底現金餘額	$ 310,298	$ 285,5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0,397	$ 27,751
支付所得稅	$ 133,259	$ 260,5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8,670	$ 34,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謝正偉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368,860	5	$ 1,185,525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301	-	2,233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5,808	-	17,366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三）	1,055,119	4	1,184,209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及二二）	1,298	-	1,93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七）	3,299,940	11	2,949,956	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二二）	50,127	-	45,863	-
1160	其他應收款	42,390	-	18,512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324	-	6,452	-
1210	存貨（附註八）	4,042,679	13	4,600,344	15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十四及十八）	256,628	1	130,26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45,697	-	47,133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35,081	-	69,61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6,858	1	407,66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54,110	35	10,667,066	36
	長期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297,718	11	2,951,002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62,857	1	371,45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	2,029,677	7	1,732,570	6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690,252	19	5,055,031	17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三）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513,447	2	514,363	2
1521	房屋建築及附屬裝置	3,241,154	10	3,228,956	11
1531	機器設備	3,673,104	12	3,600,508	12
1681	其他設備	2,037,636	7	1,938,747	6
15X1	成本合計	9,465,341	31	9,282,574	31
15X8	重估增值	2,006,549	7	2,006,549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1,471,890	38	11,289,123	38
15X9	減：累計折舊	(6,314,290)	(21)	(6,058,979)	(20)
1599	累計減損	(17,824)	-	(16,912)	-
1671	未完工程	1,184	-	1,994	-
1672	預付設備款	32,291	-	33,083	-
	固定資產－淨額	5,173,251	17	5,248,309	18
	出租資產				
	成本				
1621	土地	24,651	-	24,651	-
1622	房屋建築及附屬裝置	5,671,919	19	5,671,919	19
	成本合計	5,696,570	19	5,696,570	19
1628	重估增值	4,768,356	15	4,768,356	16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464,926	34	10,464,926	35
1629	減：累計折舊	(1,932,785)	(6)	(1,749,008)	(6)
	出租資產－淨額	8,532,141	28	8,715,918	29
15XX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13,705,392	45	13,964,227	4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1,855	-	55,625	-
1780	土地使用權－淨額（附註二三）	161,034	1	72,99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2,889	1	128,615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49,541	-	27,389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16,181	-	5,453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二）	104,926	-	107,76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0,648	-	140,607	-
1XXX	資產總計	$30,323,291	100	$29,955,5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育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2,164,289	7	$ 2,219,83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99,955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12,565	-	17,834	-
2120	應付票據	77,309	-	80,709	-
2140	應付帳款	2,652,155	9	2,850,022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45,174	1	189,822	1
2160	應付所得稅－減預付所得稅後之淨額	95,512	-	107,308	-
2170	應付費用	777,736	3	872,614	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9,137	-	28,075	-
2210	其他應付款	90,908	-	86,559	-
2261	預收貨款	430,686	1	395,655	1
226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十四及十八）	66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65,404	1	374,3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30,896	23	7,222,771	2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850,000	3	850,000	3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175,718	4	1,175,718	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1,006,604	3	998,307	3
2820	存入保證金	87,894	-	79,65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282,877	1	216,52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77,375	4	1,294,488	4
2XXX	負債合計	10,433,989	34	10,542,977	35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580,000 仟股，發行 520,972 仟股	5,209,722	17	5,209,722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441,424	5	1,441,424	5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70,457	3	970,457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0,059	-	70,059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81,809	1	74,783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63,749	9	2,556,72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9,943	6	1,589,95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5,679	16	4,771,524	1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695,622	22	6,361,474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961	-	132,03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6,981)	(1)	(150,230)	-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0,683)	-	(427,43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5,496,797	18	5,496,797	1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165,094	17	5,051,163	1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634,187	65	19,179,082	64
3610	少數股權	255,115	1	233,48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889,302	66	19,412,569	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0,323,291	100	$29,955,546	100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謝正偉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9,053,923	96	$ 19,635,230	96
4170	減：銷貨退回	79,532	-	71,468	-
4190	銷貨折讓	332,590	2	378,659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18,641,801	94	19,185,103	94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二二）	476,534	3	475,938	2
4520	工程收入	633,844	3	639,738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77,292	-	96,22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829,471	100	20,397,00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15,313,678	77	15,900,024	78
5300	租賃成本	255,700	1	245,155	1
5520	工程成本	560,156	3	556,248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1,871	-	77,17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171,405	81	16,778,605	82
5910	營業毛利	3,658,066	19	3,618,395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93,834	6	1,030,173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3,382	5	993,8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2,537	2	437,55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9,753	13	2,461,539	12
6900	營業利益	1,138,313	6	1,156,856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494	-	13,11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50,138	1	168,497	1
7122	股利收入	45,574	-	38,11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10	-	4,324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	-	1,65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五）	-	-	28,16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	55,664	-	40,11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6,680	1	293,97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7,394	1	$ 33,28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75	-	4,352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二）	2,518	-	-	-
7560	兌換淨損	25,244	-	5,260	-
7630	減損損失	3,916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五）	32,286	-	-	-
7880	什項支出	8,322	-	6,70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5,755	1	49,603	-
7900	稅前利益	1,289,238	6	1,401,231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289,397	1	263,797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999,841	5	$ 1,137,434	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59,371	5	$ 1,099,934	6
9602	少數股權	40,470	-	37,500	-
		$ 999,841	5	$ 1,137,434	6

代碼		一〇一年度 稅前	一〇一年度 稅後	一〇〇年度 稅前	一〇〇年度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1	$ 1.84	$ 2.47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0	$ 1.83	$ 2.46	$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謝正偉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9,722	$ 1,441,424	$ 970,457	$ 70,059	$ 74,783	$ 2,556,723	$ 1,504,94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5,006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	-
按權益法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	-	-	-	-	-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少數股權淨減少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9,722	1,441,424	970,457	70,059	74,783	2,556,723	1,589,95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9,993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	-
按權益法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	-	-	7,026	7,026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少數股權淨減少	-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09,722	$ 1,441,424	$ 970,457	$ 70,059	$ 81,809	$ 2,563,749	$ 1,699,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育瑞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一）				
（附註十九）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母公司股東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未分配盈餘								
$ 4,381,763	$ 5,886,707	($ 57,696)	($ 127,944)	$ 1,129,567	$ 1,943,442	$ 2,887,369	$ 16,540,521	$ 225,495	$ 16,766,016
(85,006)	-	-	-	-	-	-	-	-	-
(625,167)	(625,167)	-	-	-	-	-	(625,167)	-	(625,167)
-	-	(12,179)	-	(529,990)	-	(542,169)	(542,169)	-	(542,169)
-	-	-	-	-	3,553,355	3,553,355	3,553,355	-	3,553,355
1,099,934	1,099,934	-	-	-	-	-	1,099,934	37,500	1,137,434
	-	201,906	-	-	-	201,906	201,906	-	201,906
-	-	-	(22,286)	-	-	(22,286)	(22,286)	-	(22,286)
-	-	-	-	(1,027,012)	-	(1,027,012)	(1,027,012)	-	(1,027,012)
-	-	-	-	-	-	-	-	(29,508)	(29,508)
4,771,524	6,361,474	132,031	(150,230)	(427,435)	5,496,797	5,051,163	19,179,082	233,487	19,412,569
(109,993)	-	-	-	-	-	-	-	-	-
(625,167)	(625,167)	-	-	-	-	-	(625,167)	-	(625,167)
(56)	(56)	13,245	-	79,010	-	92,255	99,225	-	99,225
959,371	959,371	-	-	-	-	-	959,371	40,470	999,841
-	-	(99,315)	-	-	-	(99,315)	(99,315)	-	(99,315)
-	-	-	(56,751)	-	-	(56,751)	(56,751)	-	(56,751)
-	-	-	-	177,742	-	177,742	177,742	-	177,742
-	-	-	-	-	-	-	-	(18,842)	(18,842)
$ 4,995,679	$ 6,695,622	$ 45,961	($ 206,981)	($ 170,683)	$ 5,496,797	$ 5,165,094	$ 19,634,187	$ 255,115	$ 19,889,302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謝正偉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99,841	$1,137,434
折　　舊	533,952	539,666
攤　　銷	28,525	15,207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4,732	(3,702)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745)	22,41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265	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50,138)	(168,497)
收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5,047	30,771
處分投資淨損（益）	2,518	(1,659)
減損損失	3,916	-
遞延所得稅	67,637	101,068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337)	(27,918)
應收票據	129,090	(259,864)
應收票據－關係人	634	(623)
應收帳款	(374,416)	169,2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4)	(14,051)
其他應收款	(23,878)	6,2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8	10,453
存　　貨	583,410	(430,986)
在建工程	(126,366)	(130,262)
其他流動資產	(70,805)	(78,955)
應付票據	(3,400)	66,381
應付帳款	(197,867)	3,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648)	19,384
應付所得稅	(11,796)	(186,232)
應付費用	(94,878)	114,4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38)	8,538
其他應付款	4,349	14,941
預收貨款	35,031	16,936
預收工程款	66	(125,365)
其他流動負債	(8,931)	38,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97	27,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3,031	914,56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9,250)	($1,349,7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3,504	1,224,2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592	10,50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441)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89	-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121,220)	(86,768)
取得控制能力日子公司之現金	132,752	14,458
處分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4,680	-
喪失控制能力日子公司之現金	(13,690)	-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295,533)	(347,9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746	24,827
購買土地使用權	(113,087)	-
受限制資產減少	23,807	14,280
遞延費用增加	(34,771)	(5,25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839	(9,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483)	(510,5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55,549)	(183,485)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99,955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3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236	(9,602)
發放現金股利	(625,167)	(625,16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股東	(19,799)	(15,903)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予少數股權股東	(9,85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179)	(584,157)
匯率影響數	9,966	32,580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3,335	(147,515)
年初現金餘額	1,185,525	1,333,040
年底現金餘額	$1,368,860	$1,185,525
支付利息	$ 36,932	$ 33,978
支付所得稅	$ 233,556	$ 348,9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8,670	$ 34,568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取得對子公司鼎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參閱附註一），取得控制能力日其資產（現金除外）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92
其他流動資產	3
應付費用	(493)
預收貨款	(808)
其他流動負債	(183)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喪失對子公司信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參閱附註一），喪失控制能力日其資產（現金除外）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應收帳款	$ 19,959
其他流動資產	119
固定資產	300
應付帳款	(2,244)
應付費用	(15,723)
其他流動負債	(6,843)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取得對子公司廈門成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參閱附註一），取得控制能力日其資產（現金除外）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其他應收款	$ 108
固定資產	43,665
土地使用權	28,5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會計主管：謝正偉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二案：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01年度稅後盈餘959,370,783元，連同前期未分配盈餘4,036,362,870元，減按權益法調整未分配盈餘55,428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4,995,678,225元。

二、茲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5,937,078元，董監事酬勞34,500,000元，員工現金紅利69,000,000元之後，擬定股息及紅利，每股分配現金1.0元，計520,972,223元，現金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分配盈餘4,378,768,924元。

三、現金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後，授權董事長另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四、盈餘分配表，詳請參閱次頁。

五、敬請　核議。

決　議：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本期稅後盈餘	959,370,783
(2)前期未分配盈餘	4,036,362,870
(3)減：按權益法調整未分配盈餘	55,428
合　　計	4,995,678,225
分配項目	
(1)法定盈餘公積	95,937,078
(2)股息及紅利(現金 1.0 元)	520,972,223
(3)未分配盈餘	4,378,768,924
合　　計	4,995,678,225
附註：配發董監事酬勞 34,500,000 元。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9,000,00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主要修訂內容：

(一)增加營業項目：

第二條：

四十八、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四十九、J101990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二)修訂部份盈餘分配原則：

第二十五條：

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詳如次頁附表。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八、E701010 通信安裝業。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八、E701010 通信安裝業。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營業項目增加四十八、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四十九、J101990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二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二十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二十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二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　十、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　十、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三、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三十三、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十五、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三十五、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三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九、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三十九、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　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　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三、IZ01010 影印業。 四十四、JZ99030 攝影業。 四十五、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四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四十七、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四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四十九、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五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三、IZ01010 影印業。 四十四、JZ99030 攝影業。 四十五、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四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四十七、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結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四。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3. 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4. 以上相關資訊，依法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結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四。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3. 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4. 以上相關資訊，依法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改為： 累計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百分之廿為原則。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百分之廿為原則。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前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前略)，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要點如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明確訂定：

(a)淨值之定義。

(b)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方式。

(c)背書保證事實發生日之認定。

(2)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必要時，得於美金一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三、修訂前、後之條文如次頁之對照表。

四、敬請　核議。

決　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五、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六、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五、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	本公司自2013/1/1起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後，母、子公司之認定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另訂定淨值以單獨公司業主之權益認定。
第六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由財務處依授權辦法審核後轉呈總經理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並授權董事長於必要時，在額度美金一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由財務處依授權辦法審核後轉呈總經理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因應業務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美金一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作業程序 五、控管：財務處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 六、背書保證屆滿或解除：財務處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收回保證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解除本公司保證責任。 七、會計評估：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八、餘額超限之改善：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七條：作業程序 五、控管：財務處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 六、背書保證屆滿或解除：財務處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收回保證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解除本公司保證責任。 七、會計評估：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八、餘額超限之改善：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及監察人。	依準則修訂，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十、本公司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十、本公司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增訂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方式。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特修正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條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為揭露公司及子公司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酌作文字修正。 明定交易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第十二條：規章制定、修訂履歷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	第十二條：規章制定、修訂履歷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修訂履歷。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五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要點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明確訂定淨值之定義。

(2)訂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的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的淨值為限，及期限為一年，如有特殊情事，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3)明確訂定資金貸與事實發生日之認定。

三、修訂前、後之條文如次頁之對照表。

四、敬請　核議。

決　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名詞定義： (一)短期：係指一年內。 (二)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四)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五)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名詞定義： (一)短期：係指一年內。 (二)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子公司：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關係人：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本公司自2013/1/1起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後，母、子公司及關係人之認定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另訂定淨值以單獨公司業主之權益認定。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總額與限額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未達100%之國外公司間，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10%。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100%之國外公司間，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受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惟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之淨值，如遇特殊情形，得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總額與限額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未達100%之國外公司間，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10%。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100%之國外公司間，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受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直接及間接持股達100%之國外公司間，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之限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經兩造子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第六條：作業程序 二、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利息以本公司借款利率加計適當利率計算，每月結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二)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兩造子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作業程序 二、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利息以本公司借款利率加計適當利率計算，每月結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直接及間接持股達100%之國外公司間，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雖不受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七、會計評估：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七、會計評估：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依準則修訂，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特修正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條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明定交易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第十一條：規章制定、修訂履歷 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正。	第十一條：規章制定、修訂履歷 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	修訂履歷。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六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治理，擬參酌證交所101.05.18臺證上一字第1010010645號函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新增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三)新增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詳如次頁附表。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新增。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條文項次調整及修改部份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新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新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在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條文項次調整及修改部份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條文項次調整及修改部份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條文項次調整及修改部份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條文項次調整及修改部份文字。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條文項次調整及修改部份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股東得以出席表決權二分之一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 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條文項次調整及修改部份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條文項次調整及修改部份文字。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條文項次調整及修改部份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條文項次調整及修改部份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新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新增。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新增。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		條文項次調整及修改部份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條文項次調整及修改部份文字。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須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	條文項次調整及修改部份文字。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須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	修改部份文字及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公司章程】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八、E701010 通信安裝業。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二十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二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　十、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三、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十五、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三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九、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　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三、IZ01010 影印業。
四十四、JZ99030 攝影業。
四十五、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四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四十七、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以集會方式輔助董事長執行公司業務。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董事會主席，綜理業務，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九、年度報告之編審。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年開會四次，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一切職權，董事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廿一條：一、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於股東會提出意見報告。

(四)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對於所查核之簿冊文件，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廠長及各分公司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結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四。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3. 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4. 以上相關資訊，依法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百分之廿為原則。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暨其他章則，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前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在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第 五 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股東得以出席表決權二分之一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須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

【附錄三　董監持股情形】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102年4月7日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總持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總持股數
全體董事	20,838,889	141,953,246
全體監察人	2,083,889	13,189,414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個別持有股數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育瑞	25,556,494	25,556,494
常務董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村田 行雄	110,242,966	110,242,966
常務董事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山母	2,736,786	2,736,786
常務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萬興	25,556,494	25,556,494
常務董事	常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錦裕	3,286,000	3,286,000
董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山 彰宏	110,242,966	110,242,966
董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伊藤 泰之	110,242,966	110,242,966
董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代表人：廣瀨 政治	110,242,966	110,242,966
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漢章	25,556,494	25,556,494
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昌霖	25,556,494	25,556,494
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春田	25,556,494	25,556,494
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澤鋒	25,556,494	25,556,494
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聰賢	25,556,494	25,556,494
董事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華南	131,000	131,000
董事	常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圳卿	3,286,000	3,286,000
合　　計		141,953,246	141,953,246
常務監察人	賓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富雄	10,083,000	10,083,000
監察人	三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重吉	2,488,414	3,006,414
監察人	星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100,000	100,000
合　　計		12,671,414	13,189,414

銳意進取 力臻卓越

In Pursuit of Growth & Excellence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Shihlin Electric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88號16樓 TEL：(02) 2834-2662